

附件 1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意向培养人员申请材料

- （一）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- （二）邀请信（录取通知书）及翻译件（须加盖选派单位或翻译机构公章）；
- （三）在读证明（须加盖选派单位公章）；
- （四）研修计划（联合培养博士生研修计划，须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名确认；攻读博士学位研修计划，须由外方导师签名确认）；
- （五）外语考试成绩单或语言水平合格证明；
- （六）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申请书（系统审批通过后点击生成并签字）；
- （七）同意推迟答辩的证明（联合培养博士生如无法在正常学制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时提供）。

二、定向培养人员申请材料

- （一）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- （二）邀请信（录取通知书）及翻译件（须加盖选派单位或翻译机构公章）；
- （三）研修计划（须由外方导师签名确认）；

（四）外语考试成绩单或语言水平合格证明；

（五）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申请书（系统审批通过后点击生成并签字）；

（六）近一个月的《社保缴纳证明》；

（七）同意派出函及提交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培养保证金的相关说明函；

（八）在职证明等相关材料。